

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

- 一、依據：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」規定，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
- 二、評估週期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。
- 三、評估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- 四、評估範圍：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- 五、評估方式及內容：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、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運作績效自評。

董事會績效評估	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✓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✓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✓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✓ 內部控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✓ 董事職責認知 ✓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✓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✓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✓ 內部控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✓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✓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✓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✓ 內部控制
評估指標43項	評估指標23項	評估指標24項

六、評估結果：

於本公司 111年3月25日第16屆第15次董事會報告在案，謹將評估結果彙整如下：

董事會績效評估	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	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
全部衡量指標達80% (超越標準)	全部衡量指標達80% (超越標準)	全部衡量指標達80% (超越標準)

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，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狀況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。